

招商引资会议策划服务合同

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安宁市太平新城“招商引资”会议策划及执行。内容如下：

- 1、提供各类招商引资会议策划活动；
- 2、提供会场布置、嘉宾接待及其他会议服务；
- 4、会议宣传推广活动设计，展览策划服务；
- 5、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三、费用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策划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费、会议现场布置费、税费等。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70% 费用，金额为：¥140000.00 元（大

写：壹拾肆万元整）含税。乙方为甲方提供 10 次招商服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金额 30% 费用，金额为：¥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含税。

3、票据情况：签订合同后，在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

4、合同到期后，若提供服务次数不到 10 次，自动顺延下一年度使用。

5、因甲方款项来源于财政资金，由于政府拨付迟延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会议通知及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会议方案进行审核，并对活动要求提出意见；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任务；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进度进行监督，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4、如在会议期间发生紧急状况，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予以协助解决。

5、会议服务、会议接待标准按照安办通〔2021〕30 号文件精神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会议通知及要求后，及时提供所制定的策划方案，若甲方提出修改内容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

求及时进行调整，直至获得甲方负责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并接受甲方监督；

2、乙方应保证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

3、乙方应按照甲方所同意的方案策划及实施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4、如因突发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无法如期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权承担。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合同洽谈、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实施。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策划服务的过程中，若侵犯任何一方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一切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以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或非过失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

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七、不可抗力事项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海涵

乙方(签章): 云南玉龙湾旅游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太平信用社

开户银行: 安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太平信用社

账号: 0500016546476012

账号: 0500025054593012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15日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15日

